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洪振元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陸仟伍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洪振元於1. 民國111年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4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1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07年9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6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3. 民國109年9月30日向債

01 權人借款新臺幣2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  
02 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  
03 分之8.6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  
04 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5 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06 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  
07 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  
08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9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  
10 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  
11 款餘額261,309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  
12 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  
13 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5,954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  
14 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3.  
15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9,333元整，及前述約定  
16 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  
17 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18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  
19 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  
20 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21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  
22 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  
23 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24 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25 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  
26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27 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28 之送達，實為德便。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7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1309 元	洪振元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四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45954 元	洪振元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四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99333 元	洪振元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一計算之利息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1309 元	洪振元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

			月二十二日起		百分之零點八一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二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45954 元	洪振元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六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二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3	新臺幣 99333 元	洪振元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六一，逾期超過六個

(續上頁)

01

					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	--	--	--	--